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告 晨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偉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麟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59,2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應被告要求，承辦代購足球球員參與111年於科威特舉辦之第16屆5人制亞洲盃資格賽暨訓練之機票，為此共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9,272元。詎賽事結束後，原告於111年11月10日依照兩造歷來商業習慣默契，檢具收據向被告催告請求機票費用即承攬報酬，被告卻屢次虛以委蛇，假意解決，惟迄未清償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第16屆5人制亞洲盃

資格賽賽程文字新聞、男子代表隊名單、護照資料、出境名單、機票航段紀錄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139頁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有所明定。原告已依約完成代購機票工作，且於111年11月10日催告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然被告迄未給付等情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959,272元，及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宇軒